

#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发〔2021〕91号

---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

为深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工作，全面改革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21〕11号），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21〕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使普通高中学校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状况，改进教学管理；为高等院校科学选拔适合学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达标考核，促进学生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坚持自主选择，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坚持统筹兼顾，促进普通高

中特色发展和高校科学选拔；坚持强化基础，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学生课业负担减轻。坚持规范实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成绩可信可用。

### **三. 考试要求**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因休学等原因转入2021级的学生，其已获得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合格性考试成绩有效。

#### **(一) 合格性考试**

##### **1. 考试对象**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考试。

##### **2. 考试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14门科目。

##### **3. 考试内容**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确定的学科必修内容。

##### **4. 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9门科目，采用闭卷笔试形式，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语文科目考试时长为90分钟，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科目考试时长为60分钟。各科目满

分均为 100 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和美术 5 门科目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相关要求，各市（行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5. 考试时间**

全省统一组织实施的闭卷笔试科目分别安排在每年的 7 月和 12 月，每次考试覆盖所有考试科目，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不得早于高一下学期，高一下学期考试科目为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高二上学期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物理、语文、数学、外语。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考生，可用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替代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成绩须达到相应标准。由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 5 门科目考试，根据课程计划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

### **6. 成绩呈现**

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9 门科目以原始成绩达到满分的 60% 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原则上提供 1 次补考机会，由全省统一安排。合格的科目不得再报考。其他 5 门科目补考由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安排。

### **7. 成绩管理**

合格性考试成绩 2 年有效。考试成绩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认定和管理。由外省（区、市）转学到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若已参加过原就读省（区、市）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申请我省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

## **8. 成绩使用**

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认定的主要依据，是高职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依据之一，也是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依据。

### **(二) 选择性考试**

#### **1. 考试对象**

普通高中在校生仅限高三年级学生参加；符合教育部和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阶段其他学校毕业生和同等学力社会人员参加选择性考试，与普通高中在校生同时进行。

#### **2. 考试科目**

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6 门科目，考生以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自身特长等为主要依据，选择其中 3 门参加考试。考生在选择考试科目时，首先在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1 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然后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 4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2 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

#### **3. 考试内容**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确定的学科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 **4. 考试方式**

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各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

## 5. 考试时间

在全国统一高考结束后进行，每年组织 1 次。

## 6. 成绩呈现

物理、历史 2 门首选科目成绩采用原始分呈现；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 4 门再选科目成绩按照规则转换成等级分呈现，转换时设置托底保障基数。

转换规则：以 30 分作为等级转换的赋分起点，满分 100 分。将考生每门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的原始分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约为 15%、35%、35%、13%和 2%，转换基数为实际参加该选择性考试科目的人数。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时，将 A 至 E 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转换到 100~86、85~71、70~56、55~41 和 40~30 五个分数区间，根据线性转换公式计算得到考生的等级分，一分一档，考生等级分排序和原始分排序不变。

$$\text{转换公式: } \frac{Y_2 - Y}{Y - Y_1} = \frac{T_2 - T}{T - T_1}$$

其中，Y 表示原始分（Y1、Y2 分别表示原始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T 表示转换分（T1、T2 分别表示转换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计算结果通过“四舍五入”取整数。

托底保障基数：当再选科目中某科目考试人数少于保障基数时，以保障基数为准，从高到低进行等级赋分。保障基数按照国

家相关学科人才培养的需求等因素予以确定。省教育厅将提前向考生公布各再选科目的保障基数。

### **7. 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认定、转换和管理。成绩当年有效。

### **8. 成绩使用**

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以原始分计入考生高考总成绩；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生物学、化学以等级转换分计入高考总成绩。

## **四. 组织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生考试部门具体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密切配合。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有效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履职尽责。

### **2. 加强条件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加强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确保命题、阅卷、考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以及人员配置。建立健全诚信机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切实增强考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3. 加强教学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落实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确保课程开设质量。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加强学生发展教育，加强教学组织管理，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进一步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 **4. 加强命题管理**

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命题，制定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建立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健全命题教师和命题工作激励机制，确保命题质量。加强题库和命题中心建设，开展试卷评估与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5. 加强宣传引导**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各项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使学生和社会各界了解改革的意义、内容和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学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积极营造科学、公正选材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